

# 客劃時代

## 2017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 報名簡章

為增進大眾對桃園客家文化資產之認識，並持續累積桃園客家映像創作能量，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於本年度規劃辦理「2017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活動，透過腳本徵件、培訓計畫及專業導師陪拍，提供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記錄之民眾創作與發表平台，用影像記錄精彩的故事及感動的瞬間，讓更多觀眾經由影像的呈現來瞭解桃園客家在地的故事。本簡章規劃為培訓計畫校園組、社會組比賽報名，參賽者須提供腳本徵選，入選者須配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參與培訓課程及導師陪拍，詳細報名資訊於簡章內文說明。

#### 一、徵選主題：

競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但主題內容須以「桃園地區客家文化」為核心，並以臺三線、乙未戰爭、在地客家信仰、客家百工百業、客家人物為內容延伸，類型以創意、多元風格為主，注重參賽團隊觀點的表達與創新，運用適當桃園場所為拍攝地點並適度融入客語為佳。

#### 二、徵選組別：

- (一) 校園組：國內對拍攝短片培訓計畫及客家文化議題有興趣之全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在校生，不限客籍，每組至多 7 人 ( 不含演員 )。
- (二) 社會組：國內對拍攝短片培訓計畫及客家文化議題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若就讀社區大學者須選擇此組，不限客籍，每組至多 7 人 ( 不含演員 )。

#### 三、參賽資格：

- (一)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成員至多 7 人(含隊長)，皆須符合前述競賽類別之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以 1 件作品為 1 組參賽編號，僅能報名單一類別，同一組成員至多報名 2 件。

#### 四、競賽時程：

- (一) 線上報名：106 年 6 月 20 日(二)至 106 年 8 月 20 日(日)止。
- (二) 資料送件：106 年 8 月 22 日(二) 17:00 前，以當日郵戳為憑。
- (三) 網路票選：106 年 11 月 15 日(三)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六)。
- (四) 頒獎典禮：暫定 106 年 12 月 3 日(日)，若有變動，另行公告。

#### 五、投稿內容：

- (一) 主題名稱 ( 須包含主題設定之說明 )。
- (二) 故事大綱 ( 內容須達 1,000 字以上 )。
- (三) 分場大綱 ( 每場的時間、人物、場景說明 )。
- (四) 腳本內容 ( 內容須達 1,000 字以上 )。

## 六、獎勵與義務內容：

- (一) 入圍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培訓計畫之培訓課程共計 28 小時，並由專業導演進行陪拍指導。
- (二) 主辦單位補助入圍隊伍新臺幣(以下同) 10 萬元整之拍攝款項。入圍者，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得先行申請撥付 5 萬元整，待完成陪拍指導及短片競賽，由參賽隊伍提交結案資料後，即可領取餘款 5 萬元整。
- (三) 參賽隊伍之成果作品須參與客家短片競賽。

競賽獎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校園組】

名次	獎金金額	獎盃/獎狀	備註
第一名	7 萬元	各 1 份	1 名
第二名	5 萬元	各 1 份	1 名
第三名	3 萬元	各 1 份	1 名
優選	8,500 元	各 1 份	2 名
人氣獎	5,000 元	獎狀 1 幀	1 名

### 【社會組】

名次	獎金金額	獎盃/獎狀	備註
第一名	7 萬元	各 1 份	1 名
第二名	5 萬元	各 1 份	1 名
第三名	3 萬元	各 1 份	1 名
優選	8,500 元	各 1 份	2 名
人氣獎	5,000 元	獎狀 1 幀	1 名

### 【備註】

- Ø 各名次獎項，視收件狀況及品質，經評審團決議得增減之。
- Ø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 Ø 除人氣獎外，一部作品不得重複領取獎項。
- Ø 本競賽之得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 2 萬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之稅金)。

## 七、 評選標準：

### (一) 第一階段腳本徵件評選：

1. 文化內涵 25%: 主題與桃園客家關聯性。
2. 腳本可執行性及完整度 25%
3. 故事大綱設定 25%: 創意表現。
4. 分場大綱 25%: 內容編排與細膩度。

### (二) 第二階段短片競賽：

1. 劇情主題 25%: 故事結構、角色完整性。
2. 文化內涵 25%: 題材來源、本地客家、文化內容正確性。
3. 創意設計 25%: 巧思細節、渲染力。
4. 技巧表現 25%: 運鏡、後製、配樂等幕後專業技巧等。

## 八、 報名流程：

- (一) 線上報名：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www.2017tyhsc.com.tw](http://www.2017tyhsc.com.tw) 填具相關資料。
- (二) 資料送件：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需將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影片如有使用授權音樂者，應檢附授權同意書正本)填妥資料後，將紙本連同參賽腳本於106年8月22日下午5時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55號4樓之一【客劃時代 - 2017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資料確認：經工作小組收到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內容無誤後，將於3日內寄發報名完成通知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符合參賽資格。

## 九、 入圍培訓事項：

- (一) 徵選入圍者培訓重點：包含腳本撰寫、攝影技巧、採訪或田野調查技巧、收音實務、剪接技巧、桃園客家歷史人文內涵、拍攝道德、敘事觀點等。
- (二) 徵選入圍者培訓時數：實體班課程時數至少須達 28 小時。
- (三) 安排各組導師指導陪拍：將規劃安排各組別對應之導師，由導師提供該隊伍諮詢、陪拍等相關協助。
- (四) 影片拍攝規格：不包含片頭及片尾，影片長度為 10 分鐘以上。16：9 格式，應以 1,280×720 像素 (HD) 以上之格式拍攝、製作，檔案須配合轉出為可供電視台、電腦播放及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等網路社群平台播放之格式。作品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客、國語為主，並附上正體中文字幕(可加註外語，另須繕打客字者請逕自下載客語輸入法)。可利用平板、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或加入 2D 繪圖、3D 動畫等多媒體形式，惟須切題並符合上開規格。

(五) 徵選入圍者拍攝補助：每組可獲得 10 萬元之拍攝補助。需配合參與培訓計畫，並完成所規定之培訓時數，經由各組導師指導影片拍攝完成並參與短片競賽後，須提出結案報告，即可申請款項，另並得先行申請 5 萬元整，待繳交成果報告後，領取餘 5 萬元。

(六) 版權授權及相關規定：

1. 培訓計畫所產出之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2. 另須取得各參賽隊伍之作品授權書，同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並請須簽署作者切結書（作品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 (二)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自行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
- (四)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人氣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定作品授權書與作者切結書。）
- (五)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六)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 (七)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之有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 十一、 聯絡方式：

客劃時代 2017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工作小組

電話：(02) 2700-4519 傳真：(02) 2700-3149 Email: j-131429@otnai.l.com



校園組報名資料附件二

主題名稱
主題名稱:
主題設定說明(內容 300 字以上)

故事大綱

故事大綱(內容 1,000 字以上)

分場大綱

每場時間、人物、場景說明



腳本內容

腳本內容(內容需達 1,000 字以上)

<p>成 員 一</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成 員 二</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成 員 三</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p>成 員 四</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p>

學生身份證明黏貼頁

成員五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員六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員七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參賽者/ 團隊：成員共\_\_\_\_\_人如報名表( 以下簡稱本團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

本人/ 團隊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客劃時代-2017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保證參賽作品「\_\_\_\_\_」，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團隊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 團隊並同意下列相關著作權規範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3.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 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 ) 於得獎( 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人氣獎) 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作品授權書與作者切結書。 )
4.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 如道具、配樂等 )、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5.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6.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 本影片使用音樂來源為：

- 自行創作
- 使用免費下載創用 CC 授權音樂  
來源\_\_\_\_\_
- 使用客家流行音樂節20首歌曲(於活動網站下載)  
歌名\_\_\_\_\_
- 使用授權音樂 (如有使用本項 請於下頁附上授權證明正本)  
授權單位\_\_\_\_\_

本人/團隊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片使用音樂授權證明正本黏貼頁 (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組報名資料附件二

主題名稱
主題名稱:
主題設定說明(內容 300 字以上)



故事大綱

故事大綱(內容 1000 字以上)

分場大綱

每場時間、人物、場景說明

腳本內容

腳本內容(內容需達 1,000 字以上)

成 員 一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 員 二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 員 三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 員 四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學生身份證明黏貼頁

成 員 五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 員 六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成 員 七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2017 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賽者/ 團隊：成員共\_\_\_\_\_人如報名表( 以下簡稱本團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本人/ 團隊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客劃時代-2017桃園客家短片培訓計畫暨競賽」，保證參賽作品「\_\_\_\_\_」，係出於本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團隊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 團隊並同意下列相關著作權規範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3.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 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 ) 於得獎( 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人氣獎) 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作品授權書與作者切結書。 )
4.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 如道具、配樂等 )、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5. 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報酬以取得所需權利。
6.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 本影片使用音樂來源為：

- 自行創作
- 使用免費下載創用 CC 授權音樂  
來源\_\_\_\_\_

- 使用授權音樂（如有使用本項 請於下頁附上授權證明正本）  
授權單位\_\_\_\_\_

本人/團隊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片使用音樂授權證明正本黏貼頁（無則免附）